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编号：2006-039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为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根据前任经营管理层与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捷高公司」所签《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而作的补充公告。根据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已经办理标的土地过户手续，但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土地转让款项，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本公司利益。

2、因本公司前任董事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一、交易概述

2004年12月29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捷高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社区居委会外环路以东的254629.69平方米国有土地「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捷高公司作居住使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04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办公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9人，实到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标的土地转让给捷高公司。截止到目前，因本公司并不知悉捷高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不能判断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资产出售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经查询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登记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3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何广辉

注册资本：壹仟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除上述经本公司尽力查询所知悉资料外，本公司尚无法知悉捷高公司其他资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向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发函查询上述标的土地的权属登记情况，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于2006年3月28日对本公司的查询函作出答复：顺府国用（2005）10024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为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登记面积254,629.69平方米，该标的土地乃受让顺府国用（2004）第10022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部分土地所得。而顺府国用（2004）第10022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面积为266,668平方米。

上述标的土地转让价为人民币168,855,132.63元。另外，根据上述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顺德分局的答复，本公司亦获悉目前标的土地已全部抵押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农村信用合作社，且已经被法院全部查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资产出售方：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受让方：捷高公司，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并不知悉捷高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公司不能判断捷高公司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

3、协议标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社区居委会外环路以东的266,668平方米国有土地的部分使用权

4、定价依据：经前任管理层与捷高公司协商按市场价格确定

5、购买价款的支付：

根据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同意于2004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将标的土地使用权移交给捷高公司，而捷高公司应在2004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五、本公司出售资产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的用途安排

因该转让协议为本公司前任管理层所签，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尚不知悉该等土地转让的目的。截止本公告日，捷高公司并未支付本公司任何土地转让款项。

捷高公司的单方面违约行为使本公司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极大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上述查询取证及转让协议于2006年8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捷高公司损害本公司权益，请求法院判决：

一、被告捷高公司支付本公司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人民币168,855,132.63元，并支付本公司利息损失人民币13,415,962.43元；

二、被告捷高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本公司已对上述标的土地转让应收款项计提了0.84亿元人民币减值准备。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本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将及时作出相关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捷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就该转让协议所出具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10日